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ZZX-WL-2023-002

采购人：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0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6日14: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TZZX-WL-2023-002

项目名称：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100%。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采购内容** | **预算价**  **（万元/年）** | **备注** |
| **1** | **标段一** | **温岭市居住建筑及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 **470** | 最高限价：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标准的100% |
| **2** | **标段二** | **温岭市公共建筑及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 **80** |
| **3** | **标段三** | **温岭市工业项目及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 **300** |
| **4** | **标段四** | **温岭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 **130** |
| **合计** | | | **980** |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项目按实际情况实施，如遇政策变化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段一）**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29日根据第46号令修改），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法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具有房建一类审查资格（含消防、人防、气象审查）；**

（5）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标段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29日根据第46号令修改），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法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具有房建一类审查资格（含消防、人防、气象审查）；**

（5）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标段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29日根据第46号令修改），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法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具有房建一类审查资格（含消防、人防、气象审查）；**

（5）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标段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29日根据第46号令修改），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法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具有市政（道桥、给排水）一类审查资格；**

（5）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14点00分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3年5月6日14点00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13626687700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湖屏小区102号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其他事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 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8%起 | 吴 昊 | 13606673052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准利率 | 范 融 | 13958680866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陶 虹 | 13967690329 |
| 中国银行 | 3.85%起 | 朱 虹 | 1380658820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85%起 | 王彬彬 | 1317371888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300 元） | 李微微 | 1360586131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郑海珍 | 13906560678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王巧萍 | 1396769161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伟、庄芬芳

联系电话：13626687700、15888688876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湖屏小区102号

**2、采购人：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36067200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ZZX-WL-2023-002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3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help）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
| 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7729817@qq.com）。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 5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修改（补充）和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 6 | 投标文件、流  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 7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 | |
| 9 |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不提供 | |
| 10 |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不要求 | |
| 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 12 |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不允许进口 | |
| 13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4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15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 16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 17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18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价的1%。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具体形式，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异议情况下10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10日内自动解除）。 | |
| 19 | 代理服务费 | 1.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服务类八折计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  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 |
| 20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22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 23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服务类八折计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

（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未提供下列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 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格式附后 |
| 3 | 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
| 4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格式、内容自拟。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投标人具备招标要求的相应资质** |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8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它非营利单位** | **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其它非营利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3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4 | 项目组成员情况汇总表 | 格式附后 |
| 5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6 | 技术、商务需求响应表 | 格式附后 |
| 7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8 |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 内容自拟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内容自拟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3 |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
| 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help）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help）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份数：

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67729817@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7729817@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的；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适用于标段一～标段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本项目共分4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评审先评标段一，再评标段二、再评标段三、最后评标段四。若某个标段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则该标段做废标处理；投标人所有标段均可参与，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剩余标段评审。**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适用于标段一～标段四）**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且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二）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标段一商务技术分** | | | |
| 序号 | 名称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居住建筑的，提供大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图审业绩1个得1分，最高3分。（时间以合格证书日期为准）  注：1、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并提供审图系统网上截屏，未提供的不得分。  2、大型工程标准按2004年3月1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函【2004】56号） | 3 |
| 2 | 中标承诺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1、在台州市内设常驻图审各专业注册人员满足项目审查所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勘察专业各1人）的，得6分，未满足的，每减少1人，在6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图审专业人员在满足台州市内基础项目审查所需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常驻注册人员（专业不限）的，得1分，最多得4分。  注：（1）提供图审专业人员相关材料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提供图审专业人员常驻台州市承诺书（格式自拟）及图审专业人员名单，图审专业人员均应在图审专业常驻台州市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并明确相关事宜联系人员。  **（3）未承诺的将不得分。** | 10 |
| **标段二商务技术分** | | | |
| 1 | 类似业绩 | 2019年以来完成过公共建筑的，大型项目得3分，中型项目得1分，小型项目不得分。  注：1、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并提供审图系统网上截屏，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规模以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公共建筑及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的项目划分为准。 | 3 |
| 2 | 中标承诺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1、在台州市内设常驻图审各专业注册人员满足项目审查所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勘察专业各1人）的，得6分，未满足的，每减少1人，在6分的基础上扣1分。  2、图审专业人员在满足台州市内基础项目审查所需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常驻注册人员（专业不限）的，得1分，最多得4分。  注：（1）提供图审专业人员相关材料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提供图审专业人员常驻台州市承诺书（格式自拟）及图审专业人员名单，图审专业人员均应在图审专业常驻台州市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并明确相关事宜联系人员。  **（3）未承诺的将不得分。** | 10 |
| **标段三商务技术分** | | | |
| 1 | 类似业绩 | 2019年以来完成过工业项目施工图审查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并提供审图系统网上截屏，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2 | 中标承诺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1、在台州市内设常驻图审各专业注册人员满足项目审查所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勘察各专业1人）的，得6分，未满足的，每减少1人，在6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图审专业人员在满足台州市内基础项目审查所需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常驻注册人员（专业不限）的，得1分，最多得4分。  注：（1）提供图审专业人员相关材料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提供图审专业人员常驻台州市承诺书（格式自拟）及图审专业人员名单，图审专业人员均应在图审专业常驻台州市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并明确相关事宜联系人员。  **（3）未承诺的将不得分。** | 10 |
| **标段四商务技术分** | | | |
| 1 | 类似业绩 | 2019年以来完成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大型项目得3分，中型项目得1分，小型项目不得分。  注：1、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并提供审图系统网上截屏，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规模以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公共建筑及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的项目划分为准。 | 3 |
| 2 | 中标承诺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1、在台州市内设常驻图审各专业注册人员满足项目审查所需（给排水、电气、道路、桥梁、勘察专业各1人）的，得5分，未满足的，每减少1人，在5分的基础上扣1分。  2、图审专业人员在满足台州市内基础项目审查所需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常驻注册人员（专业不限）的，得1分，最多得5分。  注：（1）提供图审专业人员相关材料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提供图审专业人员常驻台州市承诺书（格式自拟）及图审专业人员名单，图审专业人员均应在图审专业常驻台州市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并明确相关事宜联系人员。  **（3）未承诺的将不得分。** | 10 |
| **标段一~标段四技术分** | | | |
| 3 | 相关政策 |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对地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了解程度及分析打分：  （1）对地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了解透彻，分析精准的，得7-5分；  （2）对地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基本了解，分析基本正确的，得4.9-3分；  （3）对地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了解一般，分析不够明确的，得2.9-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7 |
| 4 | 对接方案 | 投标单位主管部门服务承诺的响应效率、承诺对业主要求线下对接设计方案的响应效率和便利性打分**（需提供具体的供响应方案）**：  （1）根据主管部门、业主需求, 法定代表人、项目审查团队在2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8分；  （2）根据主管部门、业主需求, 法定代表人、项目审查团队在4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5分；  （3）根据主管部门、业主需求, 法定代表人、项目审查团队在24小时内或超过24小时现场响应的，得2分。 | 8 |
| 5 | 服务承诺 | 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温岭市设立联络点的或已在温岭市设立联络点的，得5分；  在其他地区的，不得分； | 5 |
| 6 | 工作思路 | 审查工作思路和总体把握是否清晰、完整、协调、可行等。  （1）审查工作思路和总体把握清晰、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责任明确的，得7-5分；  （2）审查工作思路和总体把握基本清晰、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责任基本明确，得4.9-3分；  （3）审查工作思路和总体把握一般，人员配备合理程度一般，责任不够明确的，得2.9-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7 |
| 7 | 其他服务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体现项目机构优势。  （1）供应商机构优势体现内容较为领先且契合采购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的得5-3分；  （2）供应商机构优势体现内容较为简易的得2.9-1分；  （3）供应商机构优势内容不提供者不得分。 | 5 |
| 8 | 特色与  创新 | 供应商根据以上阐述内容进行服务方案特色及创新内容的阐述。  （1）阐述内容较为新颖且领先行业内一般服务方案且对采购人需求有促进作用、能更好的的完成采购需求的得5-3分；  （2）阐述内容较为普遍的且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相契合的得2.9-1分；  （3）本项目特色及创新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 9 | 本项目特点和难点 |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并作出详细说明。  （1）本项目特点和难点方案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应解决方案的得5-3分；  （2）本项目特点和难点方案对特点和难点把控不准确的得2.9-1分；  （3）本项目特点和难点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0 | 地质情况 | 针对温岭市的地区地质情况特点的合理化建议：  （1）投标人提供了细致、全面且符合温岭地质情况特点的合理化建议的， 得5-3分；  （2）投标人提供了细致、全面基本符合温岭地质情况特点的合理化建议的， 得2.9-2分；  （3）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1.9-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11 | 奖项荣誉、考核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由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技术研究或课题研究、奖项、荣誉、考核等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研究或课题研究、奖项、荣誉丰富，考核优秀，与本项目关联度高的，得10-7.1分；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研究或课题研究、奖项、荣誉一般，考核良好，与本项目关联度较高的，得7-4.1分； 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研究或课题研究、奖项、荣誉较少，考核一般，与本项目关联度低的，得4-0分 | 10 |

**提示：**

**1、请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人需承担一切后果。**

**3、为了评审工作更加优质、高效，投标文件张数建议不要超过150张。**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标段一~标段四）**

**（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需要说明内容栏目”请投标人务必详细进行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按评分标准顺序填写） | | 分值 | 供应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自评分 | 需要说明内容 |
| 1 | 类似业绩 | 3 | 投标人务必将合同主要内容及应得分值填写上，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上 |
| 2 | 中标承诺 | 10 | 投标人务必将证书详细内容及应得分值填写上，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上 |
| 3 | 相关政策 | 7 |  |  |  |
| 4 | 对接方案 | 8 |  |  |  |
| 5 | 服务承诺 | 5 |  |  |  |
| 6 | 工作思路 | 7 |  |  |  |
| 7 | 其他服务 | 5 |  |  |  |
| 8 | 特色与创新 | 5 |  |  |  |
| 9 | 特点和难点 | 5 |  |  |  |
| 10 | 地质情况 | 5 |  |  |  |
| 11 | 奖项荣誉、考核 | 10 |  |  |  |

**投标人务必将需要说明的详细内容及应得分值填写上，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第13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第46号令）《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的通知》（浙建〔2018〕14号）、《关于转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台建转〔2017〕17号）、《关于开展台州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通知》(台建[2017]175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 (台建[2018]24号) 和《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16号）等国家、浙江省、台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通用审查内容

（1）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2）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担业务；

（3）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1.2分类审查内容

1.2.1房建及市政审查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对执行装配式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装配式标准。

（4）是否符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1.2.2消防审查

（1）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3）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4）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号）。

1.2.3人防审查

（1）是否符合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3）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根据批准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1.2.4防雷审查

（1）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2）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1.2.5规划审查

（1）是否符合工程规划强制性标准；

（2）总平、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空间布局、交通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等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规范标准。

1.3 工业项目审查

（1）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要求等；

1.4其他相关工作

协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和承接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执法审查，不再另外收费。

2.工作成果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收齐送审资料和图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项目业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须经项目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二）有关审查人员的要求

具体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执行。

审查机构还应配备人防、消防专业的审查人员，应取得人防、消防培训合格证明。

（三）其他

1.温岭市施工图审查费用付款方式：

（1）温岭市施工图审查项目收费按具体项目签订的专用合同书执行。

（2）以《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合同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中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执行为基础，结合本次投标供应商承诺的结算率进行结算。

2.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今后若上级文件规定少于本时限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1）一般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幕墙、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附属钢结构、智能化、室外环境和景观、既有建筑改建等，一审为7个工作日，复审为3个工作日。

（2）简单项目,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勘察文件，一审为5个工作日，复审为2个工作日。

（3）重大项目，规定的重大项目，一审为10个工作日，复审为5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正式明确重大项目的范围前，暂包括规模8万㎡以上公共建筑工程、30万㎡以上住宅区或厂区、5万㎡以上地下工程，结构超限工程、特殊结构工程、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即有建筑加固、加层、改造工程，其他技术特别复杂工程。

3.本项目的服务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有权视考评结果和本地施工图审查任务情况，保留无条件解除合同的权利。考评结果纳入下一轮周期招标评标考虑因素。考核标准按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考核办法执行。

二、相关说明

1、现场勘察：无

三、其他

在项目具体图审承接过程中，若审查机构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则应回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及中标结算率：本合同签约总价为 　 万元（暂定，具体以实际业务量为准），中标结算率为 　 %。

二、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项目按实际情况实施，如遇政策变化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

三、付款方式：委托方在收到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方支付90%的审查费，计 元整。剩余审查费根据主管部门对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付清。

四、服务范围：温岭市

五、质量标准：受托人提供服务以及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施工图审查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满足委托人要求。

六、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通用审查内容

（1）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2）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担业务；

（3）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1.2分类审查内容

1.2.1房建及市政审查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对执行装配式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装配式标准。

（4）是否符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1.2.2消防审查

（1）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3）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4）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号）。

1.2.3人防审查

（1）是否符合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3）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根据批准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1.2.4防雷审查

（1）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2）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1.2.5规划审查

（1）是否符合工程规划强制性标准；

（2）总平、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空间布局、交通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等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规范标准。

1.3 工业项目审查

（1）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要求等；

1.4其他相关工作

七、完成时间：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如受托人在投标时的承诺优于以下原则的，按投标承诺执行：

**（1）一般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幕墙、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附属钢结构、智能化、室外环境和景观、既有建筑改建等，一审为7个工作日，复审为3个工作日。**

**（2）简单项目,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勘察文件，一审为5个工作日，复审为2个工作日。**

**（3）重大项目，规定的重大项目，一审为10个工作日，复审为5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正式明确重大项目的范围前，暂包括规模8万㎡以上公共建筑工程、30万㎡以上住宅区或厂区、5万㎡以上地下工程，结构超限工程、特殊结构工程、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即有建筑加固、加层、改造工程，其他技术特别复杂工程。**

**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

**八、结算方式：结算价格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及相关政策、中标结算率和结算面积计算。**

**九、违约责任：如果受托人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的索赔：**

**（1）受托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委托人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受托人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受托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4）如果在日常检查中，遇受托人常驻人员不到位或不及时整改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在委托人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委托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受托人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受托人应对委托人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受托人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果受托人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委托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果委托人认定受托人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委托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委托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转让和分包**

**受托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委托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受托人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争端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受托人须遵守台州市有关施工图审查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并接受委托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十五、具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另行签订。**

**十六、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人 叁 份，受托人 叁 份，招标代理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鉴证方：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ZZX-WL-2023-002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它非营利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编号为TZZX-WL-2023-002）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的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截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3、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

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ZZX-WL-2023-002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供应商自评表；（附件1）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2）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3）

4、项目组成员情况汇总表；（附件4）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5）

7、技术、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6）

8、证书一览表；（附件7）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1：**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1 | 类似业绩 | **对应标段** |  |  |
| 2 | 中标承诺 | **对应标段** |  |  |
| 3 | 相关政策 |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对地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了解程度及分析打分：  （1）对地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了解透彻，分析精准的，得7-5分；  （2）对地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基本了解，分析基本正确的，得4.9-3分；  （3）对地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了解一般，分析不够明确的，得2.9-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
| 4 | 对接方案 | 投标单位主管部门服务承诺的响应效率、承诺对业主要求线下对接设计方案的响应效率和便利性打分**（需提供具体的供响应方案）**：  （1）根据主管部门、业主需求, 法定代表人、项目审查团队在2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8分；  （2）根据主管部门、业主需求, 法定代表人、项目审查团队在4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5分；  （3）根据主管部门、业主需求, 法定代表人、项目审查团队在24小时内或超过24小时现场响应的，得2分。 |  |  |
| 5 | 服务承诺 | 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温岭市设立联络点的或已在温岭市设立联络点的，得5分；  在其他地区的，不得分； |  |  |
| 6 | 工作思路 | 审查工作思路和总体把握是否清晰、完整、协调、可行等。  （1）审查工作思路和总体把握清晰、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责任明确的，得7-5分；  （2）审查工作思路和总体把握基本清晰、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责任基本明确，得4.9-3分；  （3）审查工作思路和总体把握一般，人员配备合理程度一般，责任不够明确的，得2.9-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
| 7 | 其他服务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体现项目机构优势。  （1）供应商机构优势体现内容较为领先且契合采购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的得5-3分；  （2）供应商机构优势体现内容较为简易的得2.9-1分；  （3）供应商机构优势内容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 8 | 特色与  创新 | 供应商根据以上阐述内容进行服务方案特色及创新内容的阐述。  （1）阐述内容较为新颖且领先行业内一般服务方案且对采购人需求有促进作用、能更好的的完成采购需求的得5-3分；  （2）阐述内容较为普遍的且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相契合的得2.9-1分；  （3）本项目特色及创新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9 | 本项目特点和难点 |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并作出详细说明。  （1）本项目特点和难点方案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应解决方案的得5-3分；  （2）本项目特点和难点方案对特点和难点把控不准确的得2.9-1分；  （3）本项目特点和难点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10 | 地质情况 | 针对温岭市的地区地质情况特点的合理化建议：  （1）投标人提供了细致、全面且符合温岭地质情况特点的合理化建议的， 得5-3分；  （2）投标人提供了细致、全面基本符合温岭地质情况特点的合理化建议的， 得2.9-2分；  （3）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1.9-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
| 11 | 奖项荣誉、考核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由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技术研究或课题研究、奖项、荣誉、考核等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研究或课题研究、奖项、荣誉丰富，考核优秀，与本项目关联度高的，得10-7.1分；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研究或课题研究、奖项、荣誉一般，考核良好，与本项目关联度较高的，得7-4.1分； 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研究或课题研究、奖项、荣誉较少，考核一般，与本项目关联度低的，得4-0分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2：**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其他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附件3：**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项目组成员情况汇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现任职务 | 从事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项**  **目**  **主**  **要**  **人**  **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12月、2023年1月、2023年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5：**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业 主 名 称 | 合 同 金 额 | 签 约 日 期 | 业 主 单 位 联系 人 及 电 话 | 证 明 材 料所 在 页 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6：**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技术、商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证书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ZZX-WL-2023-002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附件1）

2、开标一览表；（附件2）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1：**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第一标段）**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ZX-WL-2023-002**

**项目名称：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计费标准 | 结算率=投标报价÷预算价 |
| 1 |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第一标段） | 元 | 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执行。 | % |
| **报 价** | **元整（大写）** | | | |

**注：**

1. 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费用开支均为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结算率不得更改。

4、假设投标人A的结算率是80%，则结算价格为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80%×结算面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2：**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第二标段）**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ZX-WL-2023-002**

**项目名称：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计费标准 | 结算率=投标报价÷预算价 |
| 1 |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第二标段） | 元 | 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执行。 | % |
| **报 价** | **元整（大写）** | | | |

**注：**

1. 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费用开支均为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结算率不得更改。

4、假设投标人A的结算率是80%，则结算价格为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80%×结算面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3：**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第三标段）**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ZX-WL-2023-002**

**项目名称：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计费标准 | 结算率=投标报价÷预算价 |
| 1 |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第三标段） | 元 | 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执行。 | % |
| **报 价** | **元整（大写）** | | | |

**注：**

1. 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费用开支均为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结算率不得更改。

4、假设投标人A的结算率是80%，则结算价格为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80%×结算面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3：**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第四标段）**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ZX-WL-2023-002**

**项目名称：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计费标准 | 结算率=投标报价÷预算价 |
| 1 | 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第四标段） | 元 | 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执行。 | % |
| **报 价** | **元整（大写）** | | | |

**注：**

1. 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费用开支均为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结算率不得更改。

4、假设投标人A的结算率是80%，则结算价格为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80%×结算面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项目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项目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说明：**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编号：TZZX-WL-2023-00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